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道氏技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本次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 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五、 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5
六、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7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八、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11
九、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	15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19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26
五、结论性意见.....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名称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本次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蓝天、邹卫峰二人作为道氏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蓝天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德股份(3000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超讯通信(603322) IPO 项目、中农立华(603970) 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洁特生物(688026) IPO 项目。

邹卫峰先生先后主持的项目包括宝德股份(3000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劲刚(300629) IPO 项目、中农立华(603970) IPO 项目；参与的项目包括国民技术(300077) IPO 项目、卡奴迪路(002656) IPO 项目、精艺股份(002295)再融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指定郑马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思捷、刘愉婷为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郑马林先生曾先后参与中农立华(603970) 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 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荣继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	300409
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3日
总股本	459,994,163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
办公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号码	0757-82260396
传真号码	0757-82106833
电子信箱	dm@dowstone.com.cn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五、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4,641,990.00	31.44
高管锁定股	142,817,342.00	31.05
首发后限售股	1,824,648.00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352,173.00	68.56
三、总股本	459,994,163.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荣继华	境内自然人	143,325,000	31.16
梁海燕	境内自然人	35,910,000	7.81
吴理觉	境内自然人	29,104,548	6.3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6,900	3.03
何祥勇	境内自然人	6,155,100	1.34
陈文虹	境内自然人	4,606,940	1.00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5,800	1.00
李向东	境内自然人	4,124,551	0.9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72,000	0.80
王连臣	境内自然人	3,633,619	0.79
合计		249,084,458	54.16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994,163 股，荣继华先生持有公司 143,3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荣继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自公司上市以来，荣继华先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荣继华持有公司 143,3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2、其他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理觉、梁海燕，持股比例分别为：7.33%、7.81%。2019 年 12 月 6 日，远为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04,5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33%）转让给吴理觉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理觉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0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其中通过本人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29,104,54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33%；通过其全资控股的远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95,8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

梁海燕与吴理觉具体情况如下：

梁海燕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曾就职于华南国际市场研究公司，现任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自 2007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理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曾就职于广东省从化市钽铌冶炼厂，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就职于广东省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现任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一）筹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金额
	2014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112.50

	2016年1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51,230.00
	2017年12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48,000.00
	2018年11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8,500.00
	合计		275,842.50

(二) 现金分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2014年	3,250.00
2015年	1,612.50
2016年	2,580.00
2017年	4,730.00
2018年	6,899.69
2019年	4,599.94
合计	23,672.13

(三) 净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56,443.00
2015年12月31日	59,183.46
2016年12月31日	121,919.65
2017年12月31日	185,448.75
2018年12月31日	232,525.62
2019年12月31日	247,311.71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分别取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00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67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21,809.33	330,591.46	248,678.95
非流动资产	222,691.39	188,186.06	122,522.46
资产总计	444,500.72	518,777.53	371,201.40
流动负债	143,153.80	209,083.20	145,718.66
非流动负债	54,035.21	77,168.71	40,033.99
负债合计	197,189.01	286,251.90	185,752.65
股东权益	247,311.71	232,525.62	185,448.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7,062.94	232,764.84	131,307.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8,641.60	354,392.85	169,562.34
营业利润	1,402.72	44,647.88	23,665.05
利润总额	1,951.97	44,616.90	23,471.63
净利润	2,029.68	38,514.12	20,98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10	22,004.87	15,211.9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4	20,663.29	14,580.62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5.36	59,280.19	-6,3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6.72	-70,497.06	-30,28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8.04	32,324.06	55,610.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64	-529.32	-36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7.04	20,577.87	18,635.94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44.36%	55.18%	5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3%	31.10%	47.34%
流动比率（倍）	1.55	1.58	1.71
速动比率（倍）	0.87	0.90	1.0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26	1.3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6.23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15	1.96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	0.0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53	0.4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0.38	0.38

八、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民生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
- (二) 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九、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民生证券目前实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 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民生证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道氏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内控鉴证报告》、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单位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刑事案件及公开谴责记录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之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情形，符合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荣继华先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条件，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做出的决策，并且已经过慎重、充分的论证分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内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二) 行业与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我国经济也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阶段，下游行业经营业绩出现的不利变化会传导至公司。

釉面材料目前仍然是公司的主业之一，其下游行业是建筑陶瓷行业，其与房地产市场、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宏观政策、经济环境、信贷政策、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建筑陶瓷行业，进而影响公司釉面材料的产品市场。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佳纳能源主营的钴产品价格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将直接影响佳纳能源的盈利水平。

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项目政策风险

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电池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普及，不排除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调整，进而向上传导对钴盐、前驱体、导电剂原材料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众多企业纷纷布局概念热点和景气度较高的锂行业，不排除未来国家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对锂行业的准入标准和生产规模进行管控，从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 锂电池行业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围绕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从上游原矿、钴盐、中游三元前驱体及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导电剂原材料进行产能布局，因此，锂电池产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未来，如果锂电池的技术进步速度未达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预期，或者有其它锂电池替代性产品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金属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三元材料中含镍、钴、锰金属，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盈利预测，特别是属于小金属的钴波动较大，其产销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受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钴金属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重要的金属交易品种，拥有其自身的国际市场定价体系，受国际供求关系、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相关产品价格具有比较高的波动性。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整体利润率降低，同时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效益，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青岛昊鑫和佳纳能源两家子公司，商誉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29,025.23万元、46,310.17万元和44,959.99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和8.93%和10.11%。2019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收购M.J.M SARLU所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1,350.18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发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做出的决策，并且已经过慎重、充分的论证分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内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实施地点为刚果（金），考虑到新冠肺炎在刚果（金）首都金沙萨快速蔓延，2020年3月24日，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采取禁止首都金沙萨与外省间的人员流动、关闭金沙萨往来外省的水陆空所有客运交通而仅保留部分货运、关闭国边境但仍保留国际货运继续进行等相应管

控措施；经刚果（金）上下两院授权，该等紧急状态从2020年5月8日开始再延长15天。

在刚果（金）当前国家紧急状态下，除与首都金沙萨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外，MJM所在的上加丹加省并无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当地政府所采取的防疫措施亦未限制MJM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本次募投项目；且MJM在该国家紧急状态下一一直保持正常开工生产，募投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已在有序推进过程中，截至目前该国家紧急状态对MJM影响有限，但仍不排除刚果（金）当地基于疫情变化等原因加强国家紧急状态管控措施，从而可能导致MJM未能如期推进实施募投项目。

（5）金属价格及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釉面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中的钴、铜矿石资源主要来源于非洲刚果（金），属于有色金属产品，其产销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受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钴、铜金属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重要的金属交易品种，拥有其自身的国际市场定价体系，受国际供求关系、投机炒作、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钴、铜相关产品价格具有比较高的波动性。

受钴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298,641.60万元及2,029.6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5.73%及94.73%。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波动，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及整体利润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扩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组织结构、生产设施将大幅增加，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更加有效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成本管控、运营管理机制等管理制度的挑战。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7) 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佳纳能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萃取剂、液碱、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佳纳能源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未来，发行人及佳纳能源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如果上述危险化学品等材料使用不当，可能出现泄漏、侵蚀、爆炸等安全生产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2,987.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92%，公司存货占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下游客户的生产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延期或违约，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持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募集资金投入并产生效益前，公司利润的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因此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佛山道氏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昊鑫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佳纳能源现持有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4)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07.13 万元、54,779.98 万元及 31,218.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2.3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在 2017 年完成对佳纳能源的并表将钴产品、三元前驱体业务纳入业务体系，并于 2018 年继续拓展钴产品、铜产品业务链条，完成了对 MJM 的并表，对新能源材料的上下游布局亦展现出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及整合效应，因此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长 109.00%，增幅较大，相应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2019 年，受行业周期及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公司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下滑，且公司于 2019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8 年相应减小。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78.49%、84.81%，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1-3 月回款比例为 51.88%，主要系受经营状况恶化客户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尽管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1) 需求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先后在我国及境外地区迅速蔓延，受国内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因素的交互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据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一季度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56.40%，下游产业业绩的下滑也导致市场对动力电池材料的需求出现下滑。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给全球经济及新能源材料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链受阻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新能源板块的原材料采购面临一定挑战。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响应政府号召，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及安全防护措施，新能源板块逐步恢复生产。同时公司近年来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通过材料储备、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原材料领域，但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特别是原材料钴的主要生产国刚果受到疫情影响，若相关国家及地区对疫情防范不力，未来全球市场钴原料等存在供应受阻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生产经营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2020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5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以及最终取得审核定的时间尚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除了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公司密切关注全球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动向，深入研究并迅速布局，目前已经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研发团队，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获取了新能源材料生产销售渠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主业，主要投向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池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布局。

经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经营环境、风险因素等的核查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道氏技术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在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情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马林

郑马林

保荐代表人: 蓝天

蓝天

邹卫峰

邹卫峰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授权蓝天、邹卫峰两位同志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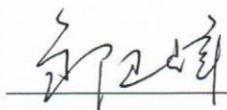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蓝天



邹卫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问题的意见》 有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蓝天、
邹卫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
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特对蓝天、邹卫峰两位保荐
代表人签字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内，蓝天曾担任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最近三年内，邹卫峰曾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蓝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在审项目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拟
上市板块为中小企业板；邹卫峰没有担任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科创板或
创业板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蓝天、邹卫峰最近三年均没有违规记录，且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保荐工作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

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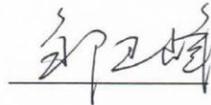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的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蓝 天



邹卫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8日

